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教务〔2019〕342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新修订的《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经中山大学2019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19年11月23日

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增强本科学生创新科研能力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造就学科卓越领军人才的重要措施。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要求，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管理和质量监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参与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实践全过程，包括自主设计实践方案、自主管理实践过程、自主完成实践计划，特别要真实记录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以及在科研、创造方面的收获。各院系应鼓励、引导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将贯彻自愿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每类

项目均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教务部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整体组织管理、实施开展和质量检查工作；各学院（系）负责本院系学生项目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项目动员、院系初（评）审或推荐、日常管理、财务报销，以及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初审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项目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参与者必须是本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不包括毕业班本科生）。

（二）参与形式可为个人或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5名。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

(三) 项目建设内容执行期为立项当年, 且须在在校期间内完成。

(四) 项目必须配备有本校 1—2 名指导教师。申报国家级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省级及校级项目的指导教师, 其中 1 人须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创业实践项目还需另外配备 1 名校外指导教师。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般不超过 3 项。

(五) 项目负责人

学生团队在提出申报时, 项目负责人由团队内部讨论决定。以个人名义申报时, 申报学生即为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 开展研究性、创新创意性学习。选题须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 选题方向正确, 内容充实, 论证充分, 难度适中, 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 研究思路清晰, 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评审

第九条 创新训练项目立项程序

(一) 申请人或团队于规定时间内向学生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提交《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 由院系组织专家评审, 确定拟推荐项目及拟推荐的

项目级别，公示后推荐至教务部，由教务部终审。

第十条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程序

（一）申请人或团队于规定时间内向学生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提交《中山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中山大学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及商业计划书等相关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后推荐至教务部，由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推荐项目及项目级别。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和学院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施要求

（一）项目立项后，应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提交项目执行的承诺书，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二）项目实施应以学生为主体，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组应建立研究进展记录机制，定期开展由指导教师主持的项目组研讨会，形成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和创新创业氛围。

(三) 全校各院系均要为项目的开展从实验条件、实习实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配套投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第十四条 过程管理

(一) 教务部指导院系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实行全程监管，并开展不定期抽查。

(二) 院系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并将中期检查结果上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项目组及指导教师及时解决。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在项目完成中期检查前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变更后的项目团队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5 人。变更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和学生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批准备案。中期检查后不再受理成员变更事宜。

第十六条 项目延期与终止

(一)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提出延期，需在项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2 个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部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一年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项目的结题。

(二) 对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院系可视情况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

费，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三）具有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延期记录的学生在延期项目完成结题前，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新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指导新的项目直至延期项目完成结题。

具有项目终止记录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新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参与指导新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院系对涉及的项目学生、指导教师的处理按照各院系根据院系实际情况制定的管理细则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教务部组织院系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采用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形式。

（二）每项申请结题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应的项目成果佐证材料。经院系审核，取得答辩资格。由院系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统一答辩验收。

（三）准予结题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计划完成项目内容；
2. 取得项目的研究或实践成果，并提交相应成果材料；

（四）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软件、模型、样品、装置、获奖等，均应注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或“广东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或“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

（五）院系完成项目审核及答辩验收后，将项目答辩成绩报送教务部，教务部终审并发文公布。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料包括所有的项目申报材料、中期检查、结题材料，以及专家评审表等材料，由院系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提出。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学分

（一）项目结题后，其研究成果以学生第一作者论文形式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或者以学生第一发明人专利形式获授权或公开、或者参与相关大学生竞赛获前三名者，可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

（二）学生每学期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不得超过 2 学分。院系视项目组学生参与程度及排名核定学生学分为 1—2 分。

（三）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由学生向其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并明确可认定的学分数，经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批准后，报教务部。教务部审定后予以

出具“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证明”。本类学分不纳入培养方案中专业培养需完成的总学分的计算。

(四) 学生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全部过程材料包括申请书、佐证材料、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的审批等由院系进行归档。

第二十条 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项目组指导教师，根据项目组学生“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结果，认定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为：指导项目组每位学生“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4 学时的总和。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项目资助经费执行期为立项的当年。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统一划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属院系，由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统筹管理。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参照《中山大学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20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

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中大教务〔2012〕5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